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计划

(2023 年 2 月 8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)

一、继续审议项目 1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拟通过时间
1	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	2023 年 8 月

二、提请初次审议项目 3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提案人	提案时间	初审部门	拟通过时间
1	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(修改)	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	市人大法制委员会	2023 年 3 月	市人大法制委员会	2023 年 5 月
2	江门市社会治理智慧网格服务管理条例	市委政法委	市政府	2023 年 6 月	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	2023 年 12 月
3	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政府	2023 年 6 月	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	2023 年 12 月

三、预备项目 3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
1	江门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条例	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	江门市租赁房屋管理条例	市公安局
3	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	市民政局

四、调研项目 2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调研单位
1	江门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条例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
2	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说明：

1. “继续审议项目”为上一年度结转项目，年内由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继续审议；
2. “提请初次审议项目”年内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；
3. “预备项目”由相关单位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工作，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在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安排审议；
4. “调研项目”由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调研，为项目立法评估做准备。